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10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晟汨加油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白塘镇移风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66.2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01月15日	合同价格	337.507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薄真真
施工单位	湖南景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勇
监理单位	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明喜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项目建筑面积566.23m<sup>2</sup>，含站房1栋2层，罩棚1栋1层，承包内容为：场地土石方工程、站房（2F）建筑及装饰工程、罩棚基础及钢网架、室外地坪、挡土墙及实体围墙、给排水工程、室内外安装工程、草皮铺种等。（原安达加油站，2024年1月25日进行项目名称变更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